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修訂及重列)

成立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127 條於 2003 年 9 月 17 日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由董事局在本公司非常務董事中選任，成員應包括不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委任，並須為獨立董事。

出席會議

4.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人事董事（及其部門內其認為合適的行政人員）向委員會提供支援，並且一般出席會議。
5.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副秘書擔任，負責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

權力

7. 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為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8. 在與其職責有關的情況下，委員會有權向其認為能夠提供意見的任何人士（包括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包括獨立專業意見）。

權責

9. 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0. 委員會須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11. 委員會須行使董事局權力，決定個別常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其參與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及任何公積金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的條款），並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12. 委員會須檢討及批准：
 - (a) 向常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b) 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13. 委員會須就非常務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4. 委員會應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15. 委員會須按本公司董事局不時作出的要求，向董事局報告委員會的活動。
16.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就常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問題，行使董事局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董事局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董事局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董事局職責。
17. 委員會在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履行其職責時，須全面遵照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